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23326120
聯絡人：周莉倫
電 話：0437061116



受文者：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060095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8條第1項及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第6點第3項有關核算學生因故離校退費數額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學校核算前開退費數額，本部業以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56464號函釋「學期三分之一」與「學期三分之二」之核算基礎。
- 二、依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第8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春節假期或其他需要，由本部會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後，各種假期之起訖日，得依需要予以調整。故本署依上開規定，前以106年6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69685號函訂定106學年度各學期開學日，以第1學期開學日8月30日及第2學期開學日2月11日為一致性規定。
- 三、本辦法第8條第1項有關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校，學校應退還學生所繳費規定，及本要點第6點第3項退還本部



已核撥之學費補助經費之規定，其退費數額均涉「學期三分之一」與「學期三分之二」之界定，為避免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適用相關規定時衍生疑義，茲舉例說明如下：

(一)第1學期：以開學日為8月30日，學期末日為1月20日為例，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定期間界定如下：

- 1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」：指8月30日至10月16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）。
- 2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10月17日至12月3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）。
- 3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12月4日至1月20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6日）。

(二)第2學期：以開學日為2月12日，學期末日為6月30日為例，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定期間界定如下：

- 1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」：指2月12日至3月29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；閏年則為6星期又5日）。
- 2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3月30日至5月15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5日）。
- 3、相關條文（規定）所稱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」：指5月16日至6月30日（實際上課6星期又4日）。

四、另考量輪調式建教合作班之授課方式，係以在校上課及在廠實習2種方式輪調學習，且學生入廠實習時間各校不同



，原就讀該學制之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時，由各校依實際情形判定。

五、若各校因特殊狀況或重大活動致各校開學日有異動者，有關本辦法第8條第1項及所定時間，請各校依上開所述之實際上課日為基準核算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中高職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四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工作小組)、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2017-10-13
交 16:37:09 文 章